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 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

时效性:现行有效

发文机关: 最高人民法院

文号: [2007] 行他字第9号

发文日期: 2007年09月07日

施行日期: 2007年09月07日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(2007) 辽行他字第1号《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原则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倾向性意见,即职工受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期间,在学习单位安排的休息场所休息时受到他人伤害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